

富民县水务局文件

富水建议复〔2020〕11号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65号建议的答复

纪旗代表：

您提出《关于给予甸尾村白草皮段农灌沟进行三面光硬化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0年9月10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关于给予甸尾村白草皮段农灌沟进行三面光硬化的建议》属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根据富民县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的总体部署，2019年机构改革时已将富民县水务局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职责整合到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对此，县水务局并没有解决本建议的有效途径，您可以和县农业农村局反映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寻求有效解决方法，目前不便之处请您给予谅解。

综上所述，本建议落实情况为 C 类。

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人：张树林

联系电话：68815311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印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街人)	纪 旗	建议编号	(2020) 65 号	承办单位	水务局
	面商领导	张 贵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给予甸尾村白草皮段农灌沟进行三面光硬化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针 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代表 签名	纪旗			联系电话	135 296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部门, 由承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 永定街88号, 传真: 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 传真: 68812001)。